

<<国际投资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投资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046753

10位ISBN编号：7301046758

出版时间：2001-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贵国

页数：508

字数：6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投资法>>

前言

书稿付梓之际，照例应该说几句话。

回想十五年前从美国返国时的心愿便是写一套涵盖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法律与制度的国际经济法丛书，以便就教于学界的前辈和同仁。

几经努力，终达成愿望。

《发展中的国际投资法律规范》，即本书的初版，便是于当时出版。

后应邀赴北美讲学并滞港任教至今。

中国香港的大学所提供的科研条件可以说是世界一流的，但学术氛围与世界一流的大学相比则相去甚远。

过去数年，一方面要根据教学需要编撰教材，另一方面亦因前港英政府不承认中文著作，后来即使承认亦甚难找到其认可的专家评议，为生计许多精力都花在英文文章和书籍上；加之一段时间俗务缠身，故始终未及更新、充实原书内容。

后承蒙学界同仁多次鼓励，现终于可以新版与读者见面。

首先应感谢督促我完成此项工作的学界相知。

本书再版适逢世界经济全球化进入高潮，关于与经济全球化相适应的列国法律趋同化或日法律全球化的讨论已经展开的大环境。

因此，新版的结构和内容都必不可免地反映出作者对法律全球化等问题的看法。

总的讲，新版在原书的基础上增加了很多内容，也对原书的内容有一定的删改。

无论是增、是删还是改都是为了将自己的想法说得清楚一些。

是否做到尚待读者评定。

如前所述，本书的面世得到学界诸多好友、同仁的鼓励和支持。

我的科研助理马嘉美小姐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认真负责，对本书再版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书的出版亦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部同仁的鼎力支持和协助。

张晓秦副社长、杨立范先生等兢兢业业、严格把关的精神和工作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谨此致谢。

太太美芬、子女茜茜、宏曦、宸曦为本书面世牺牲许多家庭团聚、共享天伦的机会。

可以说书中的每一个字都凝聚着她/他们的理解、支持和合作。

<<国际投资法>>

内容概要

国际投资法，ISBN：9787301046753，作者：王贵国著

<<国际投资法>>

作者简介

王贵国，中国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比较法国际科学院院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高级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早年曾在美国

<<国际投资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 第1节 国际投资简史 第2节 国际投资理论 第3节 投资东道国和投资母国的法律对国际投资的影响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投资法 第1节 新理学与法 第2节 势：国际经济法之发展 第3节 国际经济法的类与性 第4节 气：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5节 小结第三章 主权原则与国家行为 第1节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 第2节 普通法系国家关于国家行为的实践 第3节 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国家行为的实践 第4节 中国与国家行为学说 第5节 评述第四章 国家契约 第1节 国家契约的性质 第2节 国家契约与合同法原则 第3节 国家契约国际化与赔偿责任 第4节 国家契约的形式 第5节 稳定条款与情势变迁 第6节 适用法律第五章 国际投资待遇原则 第1节 国际贸易实践 第2节 主权原则与国民待遇 第3节 国民待遇与国际投资 第4节 当代国际投资待遇的特点 第5节 现代国际投资中的国民待遇原则 第6节 小结第六章 国际投资保护第七章 国有化与国有化赔偿第八章 投资形式第九章 跨国公司第十章 反垄断制度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制度第十二章 技术转让第十三章 投资税务第十四章 争端解决第十五章 仲裁规则第十六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国际投资法>>

章节摘录

第六章国际投资保护国际投资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外国投资者的信心。

而外国投资者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投资是否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

国际投资法中的投资保护通常是指非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方面的保护和保险。

实践中,保护外国投资可采取多种方法,包括投资母国或东道国单方面采取的措施、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等。

国际投资保护之所以成为重要的议题主要是因为外国投资者必不可免地要与东道国政府打交道。

同时,东道国政府发生的政治、军事、经济等重大事件亦必然对外国投资者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当然,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外国投资者的母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其在海外投资的国民(或法人)的利益。

东道国政府为了促进外资的内流或维持外国投资的持续增长,亦必须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其中基本一点就是保证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鉴于投资母国和投资东道国在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方面有共同利益,许多国家相互签署目的在于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的协定。

一些国家亦采取国内措施,建立和健全保护国民海外投资的制度。

本章拟结合具代表性的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制度,中英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评析与国际投资保护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国家保护制度为了保障私人投资在海外的顺利进行,许多发达国家通过建立一系列国内制度,保护本国投资者的利益。

各国制定的主权豁免法等均属于保护私人海外投资制度的一部分。

此外,西方发达国家还设立专责促进私人海外投资的机构,向本国海外投资者提供不同形式的便利和援助,以及向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提供各式各样的保险。

在这方面,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为最具代表性者。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于一九六九年建立,是一九六一年外国援助法通过的结果。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向美国国民或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国际投资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